

官经

● 唐汉文三卷出版社



施政权谋经典

文白对照 注释评析

官 经

——施政权谋经典

[清] 汪龙庄 原著
万枫江
唐 汉 编译

三 秦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6 号

官 经

——施政权谋经典

[清] 汪龙庄 原著
万枫江

唐 汉 编译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公司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4 插页 247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7—80546—930—X/G · 170

定价: 14.30 元

前 言

当官，在以官为轴心、为本位的封建社会，是人们谋求富贵利禄的唯一途径。为了当官，有人求助于终南捷径；为了保官，有人不惜同室操戈，煮豆燃萁。甚至于太行草寇，梁山英雄，也日夜思盼朝廷招安，以获取一官半职。但是，官场如战场，丹墀凤阙之后，隐伏着逼人的杀机；金瓜铜钺之下，暗藏着夺命的利刃。有些人中箭却不知箭从何来，罢官却不知自己法犯哪条。处事精明的人连遭贬谪，怀才不用；奸佞无行之辈却官运亨通，扶摇直上。这其中的道理究竟是什么？这正是官场上主角和配角们急于想了解的。于是，有人为考取功名，求取官位者准备了大量的资料，如“四书五经”的诠释、传疏、正义等，以期使这些人能有所遵循。也有人为做官为宦者提供了巩固官位的参考书，如《官经》、《官海指南》、《入幕须知》等，这些书为置身于封建官场中的各色人物提供了门类齐全的、系统的专业指导，同时也为如何处事尤其在官场怎样应酬提供了借鉴。

本书是我们根据清代几本著名的官场教科书《佐治药言》、《学治臆说》、《学治说赘》、《幕学举要》、

《传家宝》等汇编整理而成。原书的作者均为名噪一时的幕僚，如汪龙庄、万枫江和石成金。本书在整理中没有遵循原作顺序，而是按照今人的习惯分为“为官篇”、“助手篇”、“办案篇”、“方法篇”四部分，重新编译、注解和评点。其中有个别内容，如“跋续佐治药言”、“正入簿”、“正出簿”等，或因本身只为说明，或因所叙内容已远离我们所处的时代而将其略去。书中叙述的是古人对官场、对社会的认识和理解，其中不乏官场权术和机变，甚至于有以情代法之论，但其目的却是警醒世人，劝人向善，明显地反映出作者憎爱抑扬的立场。书中有很多要求官吏们“立心要正”、“行其心之所安、处以理之应得”、勤政爱民、清正廉明、“赏之而非私，杀之而不怨”的内容，还有很多官吏自身修养的内容，如“廉明乃是为官之本，岂可以此上矜夸、下凌虐”！都是嘉官贤臣之道，清官良吏之法。这是他们长时间宦海沉浮的体会，也是人生体验的感受，因此将其命名为《官经》。希望通过这本书，对今天的人们正确理解过去的中国、过去的社会，以适应今天的世界，能有所帮助和启示。当然，鉴于我们的思想认识和理解能力，注解是否准确，翻译是否恰当，评点是否合理，都还有待读者的评判、指正。

编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为官篇

一、上任伊始	即重官声	(1)
二、接官前任	勿扬其丑	(3)
三、勿取土产	馈送他人	(4)
四、标新立异	切忌虚名	(6)
五、爱民之心	重在清心	(8)
六、一片肫诚	民受其福	(9)
七、明决为用	深沉有体	(10)
八、勤慎供职	勿炫才能	(11)
九、不宜强行	不尚苛细	(12)
一〇、治理之道	不贵苟难	(13)
一一、扬善抑恶	道贵并行	(13)
一二、听讼断案	公正廉明	(14)
一三、存心爱物	必有所济	(16)
一四、欲有所为	须选贤才	(17)
一五、开创基业	必用贤能	(18)
一六、仆隶长随	惟利是视	(19)
一七、用人之道	明示奖赏	(20)
一八、公私分明	重在用人	(21)
一九、居官治家	须知节用	(21)
二〇、上下之间	情意流通	(22)

2 官经

二一、为官思进	允防退路	(23)
二二、身外之物	荣枯有定	(24)
二三、官运兴隆	气机先见	(25)
二四、审理诉讼	勿扯他人	(26)
二五、仓猝遇事	切勿张皇	(28)
二六、奸诈之人	正确使用	(30)
二七、上下易隔	在于沟通	(32)
二八、左右蒙骗	最须防范	(34)
二九、官府之事	勿托亲友	(36)
三〇、吏役之言	不可轻信	(37)
三一、百姓破家	操权之忌	(39)
三二、告下之语	必须详细	(41)
三三、勤惩二端	为官秘诀	(42)
三四、兴修水利	造福于民	(44)
三五、屯田大计	须察地势	(50)
三六、在押人犯	随时查验	(52)
三七、兴利除弊	重在用才	(53)
三八、除暴安良	官之本分	(55)
三九、藏富于民	为治要道	(56)
四〇、节制官费	减少官价	(57)
四一、公告号令	不宜轻发	(59)
四二、营建社仓	积谷防荒	(60)
四三、官有信用	民方敬服	(65)
四四、升官晋职	安于官运	(67)
四五、去留进退	不可游移	(68)
四六、升官不易	辞官亦难	(70)

助手篇

四七、虚心求教	幕僚品行	(72)
四八、讲求信义	立身之本	(73)
四九、廉洁自律	幕僚操行	(75)
五〇、崇尚节俭	养廉之本	(76)
五一、身自不俭	不能范家	(78)
五二、与上司言	不宜直陈	(80)
五三、未定之事	先勿上陈	(82)
五四、对于上司	不可蒙骗	(83)
五五、知无不言	言无不尽	(84)
五六、不义之事	多行自毙	(85)
五七、为人下属	尽心竭力	(87)
五八、与其报德	莫如尽言	(89)
五九、受人之托	终人之事	(91)
六〇、签差拿人	不要轻派	(93)
六一、草供之辞	未可全信	(94)
六二、相合则留	不合则去	(98)
六三、守正不阿	得失有数	(100)
六四、正视自己	不亢不卑	(102)
六五、立心要正	行事才公	(103)
六六、选择贤明	获益必多	(104)
六七、入幕工作	务必慎重	(107)
六八、交友宜慎	切忌太滥	(110)
六九、攀龙附凤	仕途不为	(111)
七〇、美缺好事	尤不易为	(113)
七一、在外挣钱	不要忘家	(115)
七二、不受防范	犹宜谨慎	(116)

4 官经

七三、洁己自守	为官不贪	(117)
七四、勿恃己能	横生枝节	(120)
七五、离任卸职	不留骂名	(121)
七六、办理幕务	要在勤政	(123)
七七、精读律例	学以致用	(125)
七八、读书明理	治事之法	(127)
七九、相合则留	不合则去	(130)
八〇、择业要慎	受业要诚	(131)
八一、成人之美	君子所为	(137)
八二、借助民力	宜惜民力	(139)
八三、安贫自守	始终如一	(140)
八四、办事整暇	尤要勤敏	(142)
八五、幕中流品	最为复杂	(148)

办案篇

八六、事涉妇女	不可轻传	(150)
八七、事关人罪	宜谨开口	(153)
八八、法律无情	自首从宽	(156)
八九、审理命案	不可蔓延	(158)
九〇、创立良法	要收实效	(159)
九一、诬告成败	重在官风	(161)
九二、用人不疑	还须监察	(163)
九三、明察秋毫	据实断案	(167)
九四、缉拿盗贼	勿带成见	(170)
九五、贼情不一	最宜详慎	(174)
九六、办理盗案	以速为贵	(175)
九七、勘察命案	不枉不纵	(178)

九八、公物交接	不能匆忙	(184)
九九、征粮收税	因事而宜	(188)
一〇〇、办理案件	重在见解	(195)
一〇一、审理各级	均有侧重	(197)
一〇二、入幕本领	勤自磨炼	(202)
一〇三、事非急切	毋须堂签	(205)

方法篇

一〇四、立身制事	坚持原则	(208)
一〇五、做官图治	不可无才	(209)
一〇六、当断不断	多疑必败	(210)
一〇七、因地制宜	因时制宜	(211)
一〇八、改革旧制	不可急就	(212)
一〇九、陋规旧习	不宜遽裁	(213)
一一〇、吃喝之风	理应禁止	(215)
一一一、处处留心	处处学问	(216)
一一二、在押犯册	及时清查	(218)
一一三、原始资料	自己积累	(221)
一一四、虚心学习	掌握业务	(222)
一一五、为官一任	造福避孽	(224)
一一六、名例究心	准确断案	(228)
一一七、勤政爱民	官之本分	(234)
一一八、救灾散赈	功德无量	(239)
一一九、抓获逃犯	宜思周全	(248)
一二〇、捕蝗救灾	要讲方法	(252)
一二一、上级意图	全面领会	(259)
一二二、办事要宽	手段勿辣	(260)

一二三、浮言访案	慎勿轻办	(262)
一二四、男女奸案	明察严办	(263)
一二五、受理要慎	处理要速	(265)
一二六、单传独苗	尤需详审	(267)
一二七、邻境重案	不踢皮球	(269)
一二八、清理拖欠	贵在有方	(270)
一二九、实地勘察	断案才准	(272)
一三〇、兴讼息讼	为民着想	(273)
一三一、严惩首恶	净化风气	(275)
一三二、心底无私	鬼神不惧	(276)
一三三、办理公务	勿分职限	(278)
一三四、为人求生	因人而异	(280)
一三五、各司其职	自负其责	(282)
一三六、律己可清	待人勿刻	(283)
一三七、勿求全备	远离嫌怨	(284)
一三八、仕途坎坷	更需自爱	(286)
一三九、办理盗案	慎勿株连	(288)
一四〇、百姓议政	宜于引导	(290)
一四一、轻引惯例	办案之忌	(291)
一四二、上司意见	尤应注意	(292)
一四三、初报宜慎	判案应公	(294)
一四四、反躬自问	宽以待人	(295)
一四五、办案依法	宜有断制	(297)
一四六、指控传唤	要在周详	(298)
一四七、驳回告词	切忌草率	(299)
一四八、核实告词	须明本意	(300)
一四九、人命关天	宜防牵连	(301)

一五〇、亲民之吏	与民一体	(303)
一五一、用差宜慎	察票宜察	(305)
一五二、坚持原则	无愧我心	(307)
一五三、除暴安良	为民做主	(309)
一五四、事关命案	详察情形	(310)
一五五、赈灾救民	莫图私利	(312)
一五六、法有一定	情别千端	(314)
一五七、初交不易	交久更难	(317)
一五八、用人不易	惟德惟才	(318)
一五九、运用法律	宜合实情	(320)
一六〇、宾主相交	不可忘形	(321)
一六一、仁慈宽恕	获福非浅	(322)
一六二、顺天者昌	逆天者亡	(325)
一六三、案法平允	心存公道	(326)
一六四、胸有成竹	办事才稳	(326)
一六五、依法办事	轻于人治	(327)
一六六、清正廉明	为官之本	(328)
一六七、道德正己	方能正人	(329)
一六八、尊敬他人	人方敬我	(329)
一六九、御下之道	勿使忘形	(330)
一七〇、刚柔并济	方显才智	(331)
一七一、识量过人	方可容忍	(332)
一七二、欲为明断	先能明辨	(333)
一七三、心虚应事	心平服人	(334)
一七四、瓜田李下	无私难辨	(335)
一七五、立法必行	防微杜渐	(337)
一七六、为官施政	七条准则	(338)

为官篇

一、上任伊始 即重官声

官声贤否，去官方定，而实基于到官之初。盖新官初到，内而家人长随，外而吏役讼师莫不随机尝试；一有罅^①漏，群起而乘之。近利以利来，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险窃其柄。后虽悔悟，已受牵持，官声大玷，不能箝^②民口之矣。故莅任时，必须振刷精神，勤力检饬^③，不可予人口实之端^④。

【注释】

①罅：xià，瓦器的裂缝。引申为器皿的缝隙、漏洞。

②箝：同钳。夹住，限制，约束。

③饬：chì，整顿。

④端：此处指话题。

【译文】

做官名声的好坏，离任以后才有定论，但这个定论的基础却在他上任之初就开始建立。大凡新官上任，在内有家人

相随，外有衙役师爷陪伴；这些人无一不在寻找机会。如果为官者稍有漏隙，他们就会蜂拥而上，乘机利用权利。如果当官的贪财好利，他们就用财利来满足他；如果当官的贪淫好色，他们就用美女来满足他。每件事都投其所好，以此阴谋抓住当官者的把柄，从而控制当官者。以后，当官者虽然悔悟了，但把柄被人抓着，被迫受这些人的挟制，名声就受到了极大的玷污，自己就不可能止住百姓的议论了。所以，当官者上任之初，就必须振作精神，检点、约束自己的行为，不给别人留下议论的话题，从而建立美好的声誉。

【评语】

万丈高楼平地起，千里之行足下始，这个道理人所共知。一个做官的人，或十年寒窗一朝金榜题名，或时来运转谋得一官半职，有了权，有了势，不论在古代，还是在现在，如果没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缺乏远大的抱负志向，不能为国为民做一番事业，那么手中的权就会变成谋私的工具，拥有的势就成了满足私欲的护身符。而自己没有德行，一肚子男盗女娼，自然会有阿谀奉承之辈，投机钻营的势力小人，鞍前马后，前呼后拥，又哪里谈得上为官的声誉呢？上任伊始，即重官声，做了官更要谨言慎行，修身养性，励精图治，成就一番事业。这就像万丈高楼之基础，千里之行之起点。这样做，才能博得一个美名；这样做，官才能做得安稳、长久，才能为人称颂。

二、接官前任 勿扬其丑

人无全德，亦无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无过举^①，且好恶之口，不免异同。去官之后瑕疵易见，全赖接任官弥缝其闪失。居心刻薄^②者，多好彰^③前官之短，自形其长。前官以迁擢去，尚可解嘲。若缘事候代，寓舍有所传闻，必置身无地。夫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不留余地以处人者，人亦不留余地以相处。徒^④伤厚德，为长者所鄙。

【注释】

- ①举：举动。
- ②刻薄：苛刻，冷酷无情。
- ③彰：宣扬。
- ④徒：只、仅仅。

【译文】

人的品德、才能不可能十全十美，因此居官处理政事，就可能有出错的地方。况且，人们善恶的标准不同，对问题的看法也不可能一模一样。当官者离任之后，他为官时的缺点和失误，很容易被发现。这样，就完全需要并依靠接任官员弥补缺陷，掩饰失误。只有那些居心叵测的接任官，才喜欢

大肆张扬前任官员的缺陷和失误，从而显示自己的才干。假若前任官员是因升迁而离职，那么这样做，还可以认为是聊以自慰，求得心理平衡；若是前任因事而候补等缺，倘若被其听到了，肯定会感到羞愧难当，无地自容。以后的人看现在的人，就像现在的人看以前的人一样。如果和别人相处，而不给别人留一点余地，别人也不会给你留一点余地。这样做，伤害的只能是那些仁德忠厚之人。而正人君子是耻于这样做的。

【评语】

当官者的品德，在于宽以待人，严以律己。以己之短，比人之长，才能永不知满足，不断进步；以己之长，嘲人之短，终被人嘲。不尊重别人的人，也不可能得到别人的尊重。当然，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少张扬别人的缺陷不是绝对的，不是没有原则尺度的。假如所接的前任是个贪官污吏，其所作所为有损于民，有害于国，这样的缺陷岂止要扬，还要揭发，要投诉上级和有关部门绳之以法，免得移官他处，又害一方。这也是为官者所必须具备的。如果抱着息事宁人的思想，抱着明哲保身的思想，对前任的犯罪行为不闻不问，又怎能算得上称职的官吏呢？

三、勿取土产 馈遗他人

地产土，宜非有上官之利也。偶因取给之便，奉上官、赠僚友，后遂沿为故事^①，甚至

市以官价，重累部民，毒流无既，如之何可为厉阶也。故旧规所有，尚宜斟量裁减。若所产之物素未著名，断不可轻用馈遗，貽后人之害，祸同作俑^②。

【注释】

①故事：旧事，旧规旧例。

②作俑：始作俑，意为第一个做这种坏事的人。

【译文】

地方上的土特产品，并不是上级官员给带来的利益。但是因为取用方便，偶然拿来，孝敬上司，馈赠同僚，后来就沿袭为例，甚至到了用官价购买的程度。这样就大大加重了辖区内生民百姓的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副作用也是没完没了的。如此行事，怎么能够鼓励官吏们呢？所以，如果是古老相传的习俗，还应该适当地减少。如果所出产的物品，一向都不出名，就千万不能轻易地用来作馈赠礼物。从而给后人留下祸根。这就像第一个做这种坏事的人一样可恶。

【评语】

开发地方资源，发展地方经济，是地方官员的责任。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理应多宣传本地的物产，使其声名远播。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但是，一旦发展到用公款购买或采用平调的方式搜集礼品，那就大错特错了。这样，本地拥有许多名特产品本是地方之福，如果成了为官者搜刮的物品，就变成“福之祸所倚”了。